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簡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陳逸寧

相 對 人 王子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61,333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187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，於本院113年度屏簡字第52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和解、調解、撤回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4669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，然聲請人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本院113年度屏簡字第527號），爰聲請上開訴訟判決確定前，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187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112年度司票字第4669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5187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,

01 000元及利息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已依相對人聲請並就聲請人  
02 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核發扣押命令在案。且聲請人於113年5  
03 月13日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本院提起113年度屏簡字第527號  
04 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  
05 及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事件卷宗，核閱明確。聲請人既  
06 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其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執行  
07 事件之執行程序，與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即無不  
08 合。又相對人於系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320,  
09 000元，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應為320,000  
10 元延後受償之利息損害。而該事件其期限參考113年4月24日  
11 修正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簡易事件第一審審判  
12 案件辦案期限為1年2個月、第二審審判案件辦案期限為2年6  
13 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期間，據此推估上開執行  
14 事件停止執行之期間應為3年10個月，則以320,000元按週年  
15 利率5%計算相對人延宕3年10月即46個月受償，所可能遭受  
16 之利息損失為61,333元（計算式320,000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6/12=6  
17 1,333元）。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61,333元予以准許之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20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藍家慶

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  
23 抗告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 
25 書記官 張彩霞